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7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2006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收益	3	1,253,448	1,155,339
銷售成本		(940,395)	(819,920)
毛利		313,053	335,419
其他收入		46,993	31,748
政府津貼		4,473	1,9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609)	(40,815)
行政開支		(72,454)	(63,490)
融資成本		(49,667)	(42,631)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調整虧損		(71,752)	(27,444)
除稅前溢利		123,037	194,777
所得稅開支	4	(30,105)	(17)
期內溢利	5	92,932	194,76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421	124,912
少數股東		51,511	69,848
		92,932	194,760
已付股息	6	50,305	18,627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分）		3.22	13.88
攤薄（人民幣分）		3.22	12.9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8,085	1,879,021
土地使用權		116,540	117,783
可供出售投資		500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23,390	1,017
		<u>2,168,515</u>	<u>1,998,321</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487	2,487
存貨		288,236	226,045
應收賬及其它應收款項	8	1,417,752	1,573,8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4,565	1,370,242
		<u>3,033,040</u>	<u>3,172,6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它應付款項	9	570,645	454,139
應付董事款項		325	3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48	60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3,765	8,996
應付股息		1,219	-
應付稅項		43,718	24,54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58,000	1,159,960
可換股債券		4,397	7,493
		<u>1,694,117</u>	<u>1,656,055</u>
流動資產淨額		<u>1,338,923</u>	<u>1,516,6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07,438</u>	<u>3,514,9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91,000	200,000
可換股債券		795,777	741,791
政府津貼		28,090	15,000
		<u>914,867</u>	<u>956,791</u>
資產淨額		<u>2,592,571</u>	<u>2,558,1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405	129,405
儲備		1,767,526	1,776,4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896,931</u>	<u>1,905,815</u>
少數股東權益		<u>695,640</u>	<u>652,329</u>
權益總額		<u>2,592,571</u>	<u>2,558,144</u>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制基準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屬下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已頒佈的多項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與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撰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號	客戶忠誠度計畫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的限制 ³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且本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益及經營所得分部溢利來自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生產及買賣，因此並無業務分部及經營地區分部的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本期間	30,105	62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609)
	<u>30,105</u>	<u>17</u>

稅務開支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由於兩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資料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的附屬公司時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江蘇興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兩年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半豁免。江蘇興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減半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 63 號，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案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為 25%。因此，江蘇興達將自減半豁免到期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 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023	71,4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43	1,243
研發開支	10,209	8,413
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交易成本	-	629
匯兌虧損（溢利）	18,529	(6,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72)	-

6.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7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2006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232.96 美元	-	18,627
二零零六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 4 港仙	50,305	-
	<u>50,305</u>	<u>18,627</u>

7.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參考已發行的 1,286,000,000 股股份（二零零六年：900,000,000 股）計算。

由於兌換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增加期內每股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內計及可換股債券調整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146,254,000 元人民幣及參考加權平均股數 1,125,562,842 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平均股數 900,000,000 股加上可換股債券應佔 225,562,842 股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計算。

8. 應收賬及其它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 90 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賬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0 至 90 天	693,563	632,378
91 至 180 天	165,132	236,585
181 至 360 天	129,583	54,528
超過 360 天	12,788	6,082
	<u>1,001,066</u>	<u>929,573</u>
減：累計減值虧損	(6,082)	(6,082)
	<u>994,984</u>	<u>923,491</u>

9. 應付賬及其它應付款項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賬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0 至 90 天	190,808	146,334
91 至 180 天	20,633	18,224
181 至 360 天	6,945	5,427
超過 360 天	5,732	9,071
	<u>224,118</u>	<u>179,05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是中國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為中國及世界著名的輪胎生產商提供優質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量錄得穩定增長，營業額同比增長 8.5% 至 1,253,400,000 元人民幣。為了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市場保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售價因應下調，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亦相應下降。然而，由於本集團期內積極加強控制成本，原材料成本的下降抵銷了部份子午輪胎鋼簾線售價下調的壓力，使毛利同比下降 6.7% 至 313,100,000 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 124,900,000 元人民幣下降 66.8% 或 83,500,000 元人民幣至 41,400,000 元人民幣。倘無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非經營活動匯兌差額的影響，則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 146,200,000 元人民幣減少 11.1% 或 16,200,000 元人民幣至 130,000,000 元人民幣。

本公司一直專注生產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和胎圈鋼絲業務，為配合未來的擴充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六月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 與簡接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簽訂合營合同，於中國共同成立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 (「興達特種」)。Faith Maple 和江蘇興達分別持有興達特種 90% 及 10% 的股東權益。興達特種將得到江蘇興達生產設施及技術人員的全面支援，專門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和胎圈鋼絲。我們相信興達特種將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的經濟效益，長遠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盈利貢獻。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產品總銷售量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 87,800 噸同比上升 20.4% 或 17,900 噸至 105,700 噸；期內本集團專注銷售毛利較高的子午輪胎鋼簾線，使其銷售量同比增長 17.9% 至 88,500 噸，佔總銷售量 83.7%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85.5%)，而胎圈鋼絲銷售量亦增加 35.8% 至 17,200 噸，佔銷售量 16.3%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14.5%)。

期內本集團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大幅上升 30.8% 至 16,900 噸；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則上升 15.2% 至 71,600 噸。客車用及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 19.1% 及 80.9%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分別為 17.2% 及 82.8%)。

自二零零六年開始，本集團一直致力降低成本，增加採用價格較進口盤條為低的本地盤條，同時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盤條價格平穩。回顧期內隨著增加採購本地盤條，以及盤條售價的下跌，使本集團的盤條成本比例減少，佔銷售成本的 53.5%（二零零六年上半年：54.4%）。

隨著本集團第八廠房第一期工程之完成，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的產能於截止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達到 218,200 噸，較二零零六年年底增加 12.4%；而期內胎圈鋼絲的產能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整體的產能使用率亦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 76% 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 80%。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開發了 18 種新規格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及 7 種新規格的胎圈鋼絲。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種類包括 64 種子午輪胎鋼簾線及 25 種胎圈鋼絲。此外，本集團期內繼續透過現有的技術中心及新產品開發中心，積極研究生產技術的最新發展、產品開發及改良生產設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入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6	比重 (%)	變動
	2007	比重 (%)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1,163	93	1,085	94	78
— 貨車用	974	78	929	80	45
— 客車用	189	15	156	14	33
胎圈鋼絲	90	7	70	6	20
總銷售額	1,253	100	1,155	100	98

中國市場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地區。有見中國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期內繼續專注國內銷售，其銷售量的增長同時帶動本集團收益的增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 1,155,300,000 元人民幣增加 8.5% 或 98,100,000 元人民幣至 1,253,400,000 元人民幣。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子午輪胎鋼簾線售價因市場價格競爭而持續受壓，因此整體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 29.0% 下跌至 25.0%，而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毛利亦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 335,400,000 元人民幣輕微下跌 6.7% 或 22,300,000 元人民幣至 313,100,000 元人民幣。

其他收入及政府津貼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比上升 48.0% 或 15,200,000 元人民幣至 47,000,000 元人民幣。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將未動用之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存放於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使期內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政府津貼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的 2,000,000 元人民幣增加 125.0% 或 2,500,000 元人民幣至 4,500,000 元人民幣。政府津貼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興化市人民政府的鼓勵津貼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由於銷售量上升使運輸開支相應增加，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 40,800,000 元人民幣上升 16.7% 至 47,600,000 元人民幣。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 18,600,000 元人民幣，使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 9,000,000 元人民幣。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的融資成本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的 42,600,000 元人民幣上升 7,000,000 元人民幣或 16.4%。增幅是由於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以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有所增加。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分別為 30,400,000 美元、19,667,000 美元及 3,933,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 1%，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三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及 39 號，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須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需於每階段完結前由獨立評估師計算。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在利用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後產生，該定價模型包含多種可變數，包括有關股票的收市價、市場對股價產生的變動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等等。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為 71,800,000 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虧損 27,400,000 元人民幣增加 162.0% 或 44,400,000 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價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該日期為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 3.18 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該日期為回顧期內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 3.42 港元。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免稅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屆滿，因此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為 30,100,000 元人民幣，有效稅率為 24.5%。所得稅開支反映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被徵收稅率為 15%，抵銷了部份按照稅務條例不可扣稅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虧損。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純利為 92,900,000 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的 194,800,000 元人民幣下跌 52.3% 或 101,800,000 元人民幣。倘無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及非經營活動匯兌差額的影響，則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純利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 216,100,000 元人民幣下跌 16.0% 或 34,500,000 元人民幣至 181,500,000 元人民幣。

報告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7 千元人民幣	2006 千元人民幣
期內溢利	92,932	194,76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虧損(附註)	71,752	27,444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16,862	(6,131)
期內基本溢利	<u>181,546</u>	<u>216,073</u>
應佔期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0,035	146,225
少數股東權益	51,511	69,848
	<u>181,546</u>	<u>216,073</u>

附註：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的虧損是由獨立評估師根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變動而計算得出。有關的調整並非由集團的經營業務所產生。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作經營成本及擴充產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370,200,000 元人民幣，輕微減少 45,600,000 元人民幣至 1,324,600,000 元人民幣。減少主要由於用于擴充生產能力之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05,700,000 元人民幣及用于償還銀行借貸之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02,700,000 元人民幣，抵銷了部分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62,800,000 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360,000,000 元人民幣減少 15.5% 或 211,000,000 元人民幣至 1,149,000,000 元人民幣。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於二零零九年期到期日償還，利率介乎 5.67% 至 6.9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172,700,000 元人民幣減少 4.4% 至 3,033,000,000 元人民幣。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則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656,100,000 元人民幣輕微增加 2.3% 至 1,694,100,000 元人民幣。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92 倍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1.79 倍。流動比率的下跌主要由於應收賬及其它應收賬項減少所至。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有所減少，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計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零六年年底的 41% 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3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向 Tetrad Ventures Pte Ltd（「Tetrad」）及 Henda Limited（「Henda」）發行本金總額為 30,400,000 美元（約 231,500,000 元人民幣）的首批可換股債券。根據調整規定，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約 1.853 港元（約 1.805 元人民幣）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不兌換可換股債券，則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Tetrad 及 Hend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認購本金總額 23,600,000 美元（約 179,700,000 元人民幣）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償還。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可按每股約 1.853 港元（約 1.805 元

人民幣) 兌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Tetrad 同意轉讓面值約為 5,300,000 美元 (約 40,400,000 元人民幣) 的首批可換股債券予 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 (「GSSIA」)。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Henda、Tetrad 及 GSSIA 在若干情況下 (包括本公司控制權非因上市而轉變) 均有權要求本集團提早贖回各自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本公司共已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利息共 343,333 美元 (約 2,600,000 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 304,000 美元或 2,400,000 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本公司接獲 Tetrad 發出之兌換通知, 選擇根據首批條件將本金額 19,871,471 美元之 Tetrad 債券 (即首批債券之部份) 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1.853 港元。緊隨根據首批條件配發及發行予 Tetrad 的兌換股份後, Tetrad 持有 83,628,471 股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5% 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接獲 Henda 發出之兌換通知, 選擇根據首批條件將本金額 4,500,000 美元之 Henda 債券 (即首批債券之部份) 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1.853 港元。緊隨根據首批條件配發及發行予 Henda 的兌換股份後, Henda 持有 18,938,111 股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8% 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36%)。

於以上分配股份完成後,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額由 54,000,000 美元減至 29,600,000 美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 269,400,000 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00,000 元人民幣)。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以下陳述之或然金融負債 6,000,000 元人民幣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由於董事與法律意見均認為須還付 6,000,000 元人民幣的機會不大, 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均無就此確認任何撥備。

該 6,000,000 元人民幣或然負債相關於江蘇興達向少數股東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 (「興宏達」) 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6,000,000 元人民幣。由於興宏達於江蘇興達之控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遭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法院」) 凍結 (「禁制令」), 以及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法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 (「法院執行規定」), 江蘇興達被禁止向興宏達支付該等股息。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本集團支付該等股息的法律後果為最多 6,000,000 元人民幣的可能金融負債。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江蘇興達就有關違反法院執行規定而可能造成的任何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

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解除該禁制令, 因此, 本集團自該日起並不存在上述的或然金融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購買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本集團銷售所得的美元已被悉數使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人民幣升值對於本集團營運並無實際影響。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賬，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雇用約 6,000 名全職雇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800 名），大部份駐於中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91,800,000 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 88,600,000 元人民幣）。雇員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厘定，並每年回顧一次。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展望

緊貼著中國汽車業急速增長的步伐，本集團將加快第八廠房產能擴充的進度，於未來四年內每年增加高性能子午輪胎鋼簾線的年產能三萬至四萬噸。本集團亦將繼續購置尖端的檢測設備，以加強品質控制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將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及生產工藝的研發工作，以滿足顧客的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向更多本地及國際著名的輪胎生產商申請認可本集團成為其子午輪胎鋼簾線的供應商。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更多本地盤條以保持成本優勢，並積極洽談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銷協定，以進一步確保盤條價格平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自身擴張及並購的發展策略，以加快發展步伐。我們對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相信本集團於中國及全球的市場地位將可不斷提升，於不久將來成為世界最大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之一。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當時股東派發為數 2,329,600 美元（相當於約 18,627,000 元人民幣）、每股 232.96 美元的中期股息。

公司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為股東利益而提倡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並且遵守守則條文，惟並無遵從守則第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能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要求。上述偏離的原因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對中期業績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 先生及許春華女士。